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本规划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完毕公积金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

（四）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完毕公积金后仍为正值；（2）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时，应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